

第一师阿拉尔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机动车停 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 体育、医疗、教育 等公共设施配套停 车场(库、泊 位),具有垄断经 营特征停车场(库 、泊位)收费	1、第一师阿拉尔市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前20分钟免 费,2小时内收费2元,后每超小时收1元,按照区域最高 不超过10元/日、8元/日、6元/日。 2、第一师阿拉尔医院院内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1小时内 免费,后每半小时收1元,最高不超过10元/日,超24小时 重复计费并累加。	师市发改发(2018)17号 、师市发改发(2019) 325号	发展改革(价 格)部门	交通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高速公路 清障救援服务 费	拖车费	1、拖拽10公里以内的按服务对象划分:小车每车次 150~200元,载重量在30吨以内的大车每车次200~240元, 载重量在30吨至45吨的大车每车次250~300元,载重量在45 吨以上的每车次300~400元.超过10公里,重量在45吨以内的 每超出1公里加收2元,重量在45吨以上的每超出1公里加收3 元。每年11月至次年2月底,可以上浮百分之三十。(乌鲁 木齐市、伊犁州、哈密市等地、州、市) 2、拖拽10公里内:3吨以下车辆每车次200元;3吨到10吨 车辆每车次300元;10吨至30吨车辆每车次500元,30吨以 上车辆每车次1000元。 10公里以上:收取上述费用外,每超过1公里,3吨以下车 辆5元/公里;3吨到10吨车辆7.5元/公里;10吨至30吨车辆 10元/公里;30吨以上车辆20元/公里收取。(昌吉州)	新发改收费(2007)530 号、乌发改费(2009) 410号、伊州发改收费(2014)18号、伊州发改收 费(2014)27号、巴发改 价费(2007)592号、和 发改物价(2013)17号、 昌吉发改收费(2013) 841号	发展改革(价 格)部门	交通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三、汽车客运 站服务收费	(一)车辆站务基 本服务收费	1、客运代理费:一级客运站10%,二级客运站8%,三级 客运站和三级以下客运站7%,收取客运代理费不得兼收客 运发班费。 2、客运发班 费:不超过客运费6%,收取客运发班费,不得再收取客 运代理费。 3 、行包运输代理费:最高不超过行包运输收入的10%。 4、车辆安全服务费:采用人工检验的,按照2元/辆/次计 费;客运站使用本单位出资配置的检测设备检验的,按照 10元/辆/次计费;客运站使用国家、自治区及地方有关部 门出资配置的检测设备检验的,按照5元/辆/次计费。 5、班车误班、脱班费:承运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供车辆, 延误班车发车或脱班的,应向客运站支付班车误班或脱班 费;因客运站责任造成误班或脱班的,客运站应向承运人 支付误班或脱班费,误班费为20元/辆/次,脱班费按照该 班100%实载率的运费的2倍收取。	新交发(2013) 64号、伊州发改 能价(2013)28 号、巴发改价(2013)708号	发展改革(价 格)部门	交通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1、退票费：由于客运站或承运人的责任造成延误发车或脱班，应允许旅客退票，并免收退票费；因旅客原因造成退票的，按下列标准收取退票费：当次客车开车时间2小时前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10%计收，不足0.5元按0.5元计收；当次客车开车前2小时以内（含2小时）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20%计收，不足1元按1元计收；当次客车开车后1小时内（含1小时）办理退票的，按票面金额50%计收，不足1元按1元计收；当次客车开车后超过1小时的，不办理退票。 2、代售服务费：每张客票不超过3元。	新交发（2013）64号、伊州发改能价（2013）28号、巴发改价（2013）708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交通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四、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污水处理费	0.8元/立方米	阿发改发（2010）33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水利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单位、建筑施工污水处理费：1元/立方米；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费：1.2元/立方米；经营服务业污水处理费：1.8元/立方米；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2.5元/立方米。	阿发改发（2010）33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水利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五、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1.乌鲁木齐市、昌吉市市区及城区管辖区域收费标准为25元/月·户； 2.各地（州）所在市、各地级市、各县级市市区及城区管辖区域收费标准为24元/月·户； 3.全疆非扶贫开发重点县行政区域，喀什市、阿图什市、和田市市区及城区管辖区域收费标准为20元/月·户； 4.国家级、自治区扶贫开发重点县行政区域收费标准为15元/月·户。 有线数字电视用户可自愿选择按月、按季或按年度缴纳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对于申请安装二个终端及以上的电视用户，新增加的终端，其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半收取。	新发改收费（2017）1199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广电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六、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费		<p>1、建设工程交易场地及设施服务收费: (1) 各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000元收取; 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 按单个招投标项目6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同时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每个招投标项目每次500元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 向招标人收取。</p> <p>(2) 鉴于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规模和服务工作量较大的情况, 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向投标企业收取的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单个招投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900元, 投标企业少于6家(含6家)的按每个投标企业每次1500元收取; 投标企业超过6家的, 按单个招标项目9000元由投标企业平均分摊。同时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每个招投标项目每次500元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 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 向招标人收取。</p> <p>2、粮食交易服务费: 以成交额为基数, 交易双方各交1%。</p> <p>3、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1) 出让(招标、拍卖、挂牌)(一级市场): 以成交额为基数, 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收费标准为交易额100万元(含)以下4.5%, 100-500万元(含)4%, 500-1000万元(含)3%, 1000-5000万元(含)2%, 5000万元1%。</p> <p>(2) 协议转让(二级市场): 以成交额为基数, 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收费标准为交易额100万元(含)以下2%, 100-500万元(含)1.5%, 500-1000万元(含)1%, 1000-5000万元(含)0.8%, 重组改制, 无偿转让。</p> <p>(3) 抵押: 按评估额的0.5%收费, 但最高收费不超过500元, 收费额低于500元的按500元收取。</p> <p>4、土地交易费: (1)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转让(自建私房、别墅、非住宅), 交易服务费以成交额为基数, 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收费标准为交易额100万元(含)以下2%, 100-500万元(含)1.5%, 500-1000万元(含)0.8%, 1000-2000万元(含)0.6%, 2000-5000万元(含)0.4%, 5000万元0.05%。房改房及普通商品房转让, 交易服务费为每户160元。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可收取招标文件费每份50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交易服务费由受让方承担。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 交易服务费双方各负担50%。</p> <p>(2) 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服务费: 普通居民住宅办理抵押的, 登记费每证80元。非住宅、自建私房、别墅办理抵押的收费标准以抵押额为基数, 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抵押额100万元(含)以下0.8%, 100-500万元(含)0.6%, 500-1000万元(含)0.4%, 1000-2000万元(含)0.2%, 2000-5000万元(含)0.1%, 5000万元0.05%。</p> <p>5、征地事务技术服务费: 中准价收费费率确定为2.2%, 浮动幅度为15%。收费基数为征地费总额。具体收费额度由征地部门和用地单位根据征地工作量大、难易程度等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费率范围内双方协商确定。</p>	新发改医价(2012)832号、新价农字(1999)18号、新发改医价(2011)1847号、新发改医价(2010)836号、新发改医价(2010)1809号、新计价房(2003)334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粮食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七、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新价非字(1998)50号、新计价非(2001)822号、新发改收费(2017)1528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八、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新发改收费(2017)882号、新发改收费(2017)883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九、住房物业管理费		1、多层住宅及不带电梯的7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0.33-0.76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2、高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0.95-1.71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师市发改发（2015）346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城市管理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已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1、机电类特种设备检验收费部分；2、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收费部分；3、专项检验检测收费部分；4、特种设备设计文件鉴定审查收费部分。 参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收取，具体标准见相关文件。	新发改收费（2011）1738号、 新发改收费（2018）585号	发展改革（价格）部门	市场监管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